

#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马干河整治工程
项目经理	周玉华
工期	60 天
施工单位	 江苏华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金城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华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马干河整治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马干河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贰仟柒佰肆拾叁元整（¥592743.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周玉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3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代理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3-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 1.1.2.5 设计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图纸；（9）其他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含但不限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各类报表、验收资料及竣工资料等；](#)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 1.8 交通运输

###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于先生；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18006148265；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须负责与当地政府及有关单位联系、安排及协调。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由承包人办理有关交通、环卫、环保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违约责任和赔偿。

排污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排污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噪声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垃圾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周玉华；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08090544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职责。

#### 3.3 承包人人员

#### 3.5 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采购人将在终验完毕后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 4. 监理人

### 5. 工程质量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7. 工期和进度

#### 7.1 工期延误

##### 7.1.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顺延。

##### 7.2.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按结算价每天以万分之二罚款（本工程实行全过程工期控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9. 试验与检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变更项目清单计价工程量结算方法：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如有）审定后的数量进行结算。

(2) 变更项目清单计价综合单价的结算方法：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的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报发包人确认。

(3)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0.7 暂估价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2、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机械等，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除外）；

3、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前期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 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 1、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 2、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 3、发包人确认的其它项目；

## (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量应由承包人按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后向发包人提出，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按审定数量结算。

2、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因业主提出的设计变更部分，增加项目及签证部分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

a. 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b. 投标书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结算；

c. 投标书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人工、机械价格、管理费和利润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等计价规范中的标准编制综合单价并按投标时的下浮幅度优惠让利后结算。

3、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签字盖章、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发包人、监理、审计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结算。在事件实施完成后需及时办理相关的签证单。

4、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隐蔽）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如有）、承包人（项目组）三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隐蔽）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和签证的时间。

5、所有的变更、图纸会审、中间计量单及审计确认的申报单均需针对以上情况的完成情况等方面由甲方、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的统一行式的签证单。

### 12.2 计量

###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一、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且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7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4 个月后按审计价结清余款；

4、一、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结算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为准。二、工程结算经审计机关审定后，核减率在 8%以内（含 8%）的由建设方支付全部审计费；如  $12\% \geq \text{核减费率} > 8\%$  时，该工程所有审计费用乙方必须承担一半；核减费率  $> 12\%$  时，该工程所有审计费均由



乙方承担。前述分段不为累进制。

5、工程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均不计息。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竣工验收

13.2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 7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要求及相关违约责任：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如影响工程款支付，承包方自行负责。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价的 3%扣除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2) 审定价的3%的工程款；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原因需减少或取消部分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施工及其他零星项目施工的要求。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18. 保险：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自理。

## 20. 争议解决

### 20.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金坛区 人民法院起诉。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